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87號

原告 瑞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進德

被告 曾建彰

被告 千大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張秀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建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28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振祐